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士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融资额度为 20,000 万元，融资余额为 10,892.89 万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补充担保，将全资子公司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坐落于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奥园广场 367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6,255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融资补充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带来的融资需求，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为子公司融资补充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充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补充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